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拟终止的担保情况概述

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提供担保。授信担保方式为质押,质押物包括:公司及孚能镇江自有的存单、保证金、银行承兑汇票等。担保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1年7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2021-035)。

二、拟终止担保情况

由于公司质押的存单已到期,为提高公司担保额度的使用效率,及时清理到期的担保额度,经和浦发银行协商一致,公司终止以上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和浦发银行与担保相关的债权债务关系已终止。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736 证券简称:国信证券 编号:2022-01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住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30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弘盛")住所由"深圳市罗湖区红岭路1010号深圳国际信托大厦1608室"变更为"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1601"。

本次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国信弘盛取得了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换发后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名称:国信弘盛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8年8月8日
法定代表人:袁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8590155F
住所: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红村社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1601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2642 证券简称:荣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9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经达")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山东经达	是	13,401,606	40.17%	2.01%	否	否	2022-03-30	2029-01-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开发区支行	并购贷质押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山东经达	33,362,516	5.00%	0	13,401,606	40.17%	2.01%	0	0.00%	0	0.00%
合计	33,362,516	5.00%	0	13,401,606	40.17%	2.01%	0	0.00%	0	0.00%

二、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经达本次质押的股份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2-023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09:00-10: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收盘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09:00-10:30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5日(星期五)09:00-10:30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GERALDZHEYAOYIN(尹志尧)先生;公司董事、副总经理ZHIYOUDU(杜志游)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张卫先生;公司副总经理HSIN-PING CHU(朱新萍)先生;公司副总经理TUQIANG NI(倪图强)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WEIWEN CHEN(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晓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5日上午09:00-10:30通过互联网直接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公司现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13日下午17: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1991 证券简称:大唐发电 公告编号:2022-018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4月13日(星期三)下午 15:00-16:0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13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梁永磐先生
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姜进明先生
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4月13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4月6日(星期三)至4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dtpower@dtpower.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石江
电话:010-88008678
邮箱:dtpower@dtpower.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1日

股票代码:603223 股票简称:恒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2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4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审核通过。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予以核准的正式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通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52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2022年4月1日,本公司与复星国际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以下合称"《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 该等框架协议(即《租赁框架协议》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下同)项下各项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额,应根据本公司股东大会就本集团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上限之审批情况、或根据相关上市地上市规则由本公司有权决策机构(董事会及/或股东大会)就预计上限所作之决定/调整情况执行。
- 本集团的业务模式导致该等框架协议项下日常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 2021年度及2022年1至2月,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1年度	2022年1至2月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1,992	7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709	178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22	19
接受关联方劳务	1,906	1,725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2,738	563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291	0
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走1存款的日最高余额注2	99,325	98,617
复星财务公司走1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日最高余额注2	17,638	12,312

注1:复星财务公司即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2:2020年至2022年各年度本集团于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的日最高额已经本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一、日常关联交易本集团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2年3月22日,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复星医药")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2021年日常关联/连交报告及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2022年本集团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之间的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采购与销售、劳务等交易的年度预计。联系人指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所赋予的涵义,包括但不限于联交所《上市规则》定义下的30%受控实体及复星国际(直接或间接)持股超过10%以上(不包括通过复星医药或其控股子公司持股的部分)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根据上述年度预计,本次与复星国际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经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董事会就本次签订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对本次签订框架协议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限

除已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外,根据实际业务需要,2022年度本集团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及金额上限预计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年度上限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20,000
向关联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5,0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5,000
接受关联方劳务	20,000
承租关联方房屋及接受物业服务	8,000
向关联方出租房屋及提供物业服务	6,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介绍

公司名称:复星国际
注册地:中国香港
董事长:郭广昌

主要业务:复星国际是一家创新驱动的全球家庭消费产业集团,深耕健康、快乐、富足、智造四大板块,为全球家庭客户提供高品质的产品和服务。

财务数据:经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合并口径),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复星国际的总资产为人民币80,637,21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人民币13,106,991万元;2021年度,复星国际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16,129,11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1,008,992万元。

关联关系:因复星国际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所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联交所《上市规则》,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关联/连方。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复星国际之间的《租赁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主要交易:房屋出租及相关物业服务

4、定价依据:

(1)应基于相关出租方及承租方各自的利益;

(2)应参照现行市场条件,以向第三方承租/出租的其他类似或可比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及物业管理服务费(包括与房屋租赁相关的其他杂费)的费率为基础;

(3)如并无上文所述类似或可比房屋作为参照基础,则应参照同一地区内其他同等级别的房屋及/或商业物业的租金、市场租金比率及物业管理费。

5、年度上限:

受限于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双方应按照其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二)与复星国际之间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1、协议有效期: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

2、合同受约束方:

(1)复星医药及/或其控股子公司/单位
(2)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

3、主要交易:

(1)由本集团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医药、诊断、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医疗服务;
②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
③诊断检测服务;
④ 医药行业咨询服务;
⑤与供应的疫情防控物资相关的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

(3)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产品主要包括:

①定制产品,如食品及饮品、礼品和软件;
②其他产品,如日用品、食品及饮品、文化及创意产品等;
③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非医用防疫物资及其他相关产品。

(4)由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提供的服务主要包括:

①会务服务及IT技术支持服务;
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
③培训服务;
④ 商旅服务;
⑤业务拓展等咨询服务;
⑥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

4、定价依据:

(1)由本集团提供的医药、诊断、医疗器械等医用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①相关产品的性质、规格及数量;
②当地法定定价机构核定的价格;
③产品(或市场上的同类型产品)的市价。

(2)由本集团提供的服务:

①关于医疗服务、健康检查及健康风险评估等体检服务以及其他相关服务、诊断检测服务、医药行业咨询服务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医疗服务及相关医药行业咨询服务的性质;
(b)有关主管部门就中国非公立医疗机构发布的市场调节价的规则规定,以及适用的医疗守则及行业通行的定价制度(如适用);
(c)相关提供同类型或相似医药行业咨询服务的第三方提供商的收费标准;
(d)市场供求情况及品牌定位。

②关于与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相关的咨询、进出口代理及相关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需要进出口代理服务的相关防控物资的性质;
(b)市场同类型第三方服务提供商的价格。

(3)采购产品交易:

①关于定制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相关产品的性质、数量及定制要求;
(b)参考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如有关产品于市场上可由第三方供应),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客户提供的价格及条款。

②关于其他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相关产品的性质及数量;
(b)至少2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③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相关的非医用防疫物资及其他相关产品,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相关产品的类别、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b)至少2份独立第三方供货商的报价,类似产品的市场价格,且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类似的防疫物资的条款。

(4)接受劳务:

①关于会务服务、IT技术支持服务、保险服务及保险经纪服务、培训服务及商旅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仅供内部使用的IT服务的性质;
(b)会场的位置;
(c)相关培训课程内容与参与人数;
(d)本集团相关业务的运营规模及相关保险服务的需求量估计,并参考保险市场的现行市况、以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的精算产品定价模型、相关业务同类型产品的价格、经纪佣金费用率等因素为主要依据而制定的经纪佣金费用率;
(e)相关商旅服务的类型及市场同类型服务提供商的市场价格及/或手续费费率;
(f)不逊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就类似交易向其独立第三方客户提供的价格和条款。

②关于业务拓展咨询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服务涉及相关产品的类型、性质、数量及销售的地域;
(b)获取至少2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c)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③关于物流及货运代理服务,其定价应按一般商业条款经公平磋商后厘定,并主要参考:

(a)服务的内容及性质;
(b)服务覆盖的地域范围;
(c)获取至少2家其他提供类似服务的独立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可比市价;
(d)应与复星国际及/或其联系人向其他独立第三方客户的一般商业条款相若。

5、年度上限:

受限于中国及香港的相关法律法规、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双方同意于本框架协议期限内的相关财政年度(或相关期间),就本框架协议项下的各项交易,双方应按照其各自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适用)所制定、审议的交易金额年度上限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等框架协议系本公司与关联方以自愿、平等、互利、公允为原则,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签订;签订该等框架协议有利于提升本集团运营效率,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非执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签订框架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证所《上市规则》和联交所《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约定的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符合一般商业条款;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非执行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非执行董事意见
4、与复星国际签订的《租赁框架协议》
5、与复星国际签订的《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49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购私募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及金额: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国际拟作为LP出资1,000万英镑认购CIC II期基金(英镑基金)的等值份额。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特别风险提示:目标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

一、本次投资概述

英国时间2022年3月30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复星实业与CIC II期基金(英镑基金)之管理人CIC Manager签订《目标基金认购协议》等,复星实业拟作为LP出资1,000万英镑认购目标基金本轮募集中的等值份额(以下简称"本次投资")。预计本次投资完成后,复星实业认购份额约占本轮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总份额的5.12%(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目标基金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复星实业拟以自筹资金支付本次投资对价。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无需提请本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二、目标基金的基本情况

1、目标基金名称:CIC II期基金(英镑基金)

2、注册地:英国剑桥

3、成立时间:2020年9月

4、基金规模:

CIC II期基金(英镑基金)与CIC II期基金(美元基金)构成平行基金,CIC II期基金(英镑基金)及CIC II期基金(美元基金)根据各自募集规模占平行基金总规模的比例共同对外投资。包括本轮募集在内,平行基金计划募集规模不超过等值22,500万英镑。于本轮募集前后,平行基金募集情况如下:

单位:英镑 万元

	本轮募集前已获认缴总额	本轮募集规模	本次募集完成后累计获认缴总额
CIC II期(英镑基金)	15,146.46	4,370.00	19,516.46
CIC II期(美元基金)注	2,981.64	0.00	2,981.64
合计	18,128.09	4,370.00	22,498.09

注:截至英国时间2022年3月30日,CIC II期(美元基金)已获认缴总额约为4,059.50万美元,根据《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的汇率换算,约为等值2,981.64万英镑。

其中,截至英国时间2022年3月30日,目标基金获认缴及实缴情况如下:

单位:英镑 万元

合伙人		已认缴金额/份额	已实缴金额/份额	已认缴金额/份额占本轮募集完成后目标基金总份额的比例注1
GP	CICGP LLP	-	-	-
LP	创始合伙人	1,000.00	130.00	5.12%
	复星实业注2	1,000.00	-	5.12%
	其他机构投资者注2	16,996.46	1,771.44	87.09%
	其他个人投资者	520.00	67.60	2.67%
合计		19,516.46	1,969.04	100.00%

注1:实际持有目标基金的份额比例以目标基金最终募集完成情况为准。

注2:于本轮募集中,复星实业及其他机构投资者分别认缴目标基金等值1,000万英镑及3,370万英镑的份额。

目标基金各合伙人(包括复星实业)将根据《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

5、投资领域及限制:

目标基金主要投资于由英国剑桥大学分拆和/或在剑桥加速器内孵化的、以及在剑桥生态系统内运营的知识产权丰富、知识密集型生命科学技术领域项目。

除非经目标基金顾问委员会一致同意,目标基金:①对某一被投企业及其股东或子公司的投资(不包括过桥投资)金额不得超过目标基金获认缴规模的15%;②对某一被投企业及其股东或子公司的投资(包括过桥投资)金额不得超过目标基金获认缴规模的20%;③对非英国公司的直接投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目标基金获认缴规模的20%;且④不得投资主要收入来自生产及销售化石燃料的公司。

6、存续期限:

自目标基金成立之日起11年,可根据《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延长。

7、备案登记情况:

目标基金已于2020年9月在英国Companies House登记成为私募基金。

8、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目标基金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目标基金总资产为394万英镑,所有者权益为378万英镑,负债总额为16万英镑;2020财年(即自2020年9月设立起至2021年3月),目标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英镑,实现净利润-77万英镑。

根据目标基金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目标基金总资产为1,233万英镑,所有者权益为937万英镑,负债总额为296万英镑;2021财年前三季度(即2021年4月至2021年12月),目标基金实现营业收入0英镑,实现净利润-309万英镑。

9、管理费及利润分配安排:

(1)管理费:

自目标基金成立之日起至投资期结束或继任基金产生管理费当日(以较早发生日为准),年度管理费按目标基金获认缴规模的2%收取;此后的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内,年度管理费按届时尚未退出的所有投资项目中所支付投资成本的2%收取。

(2)利润分配安排:

① 根据各LP认缴份额比例分配给各LP,直至足额偿还各LP之已实缴出资;

② 就①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向各LP按其认缴份额比例进行分配,直至各LP在该阶段收到的分配金额等于截至该等分配时点其已实缴出资按照每年8%(复利)计算所得的收益;

③ 就①和②分配后的剩余部分,向创始合伙人分配,直至其累计收益等于全体LP根据②和③所得累计收益的20%;

④ 就①、②和③分配完成后的剩余部分,其中的80%按各LP认缴份额比例分配给各LP、其余的20%分配给创始合伙人。

10、投资方式:

包括股权投资、股权相关的未上市证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其他符合相关适用法律法规的投资方式。

11、退出机制:

(1)投资退出:通过出售投资组合等方式获得投资回报。

(2)基金退出:存续期限届满或发生约定解散情形时,根据《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进行清算。

12、投资决策机制:

目标基金由GP委托的管理人进行投资决策。管理人可设立顾问委员会以帮助决策,顾问委员会由管理人指定的目标基金合伙人代表组成,复星实业在顾问委员会中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

13、投资期:

自目标基金成立之日起5年,可根据《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约定延长1年或提前结束。

14、出资缴付:

在成为目标基金合伙人后,LP应根据约定先缴纳其认缴金额的0.001%;后续出资应于收到管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后缴纳,每次通知期应不少于10个工作日。

三、目标基金的管理人及普通合伙人

1、CIC Manager(即目标基金的管理人):

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管理人为CIC Manager,其有权代表目标基金及其他合伙人,负责目标基金投资决策。其基本情况如下:

(1)成立时间:2019年5月
(2)注册地:英国剑桥
(3)主要管理人员:Andrew Williamson、Michael Anstey及Robert Tansley均在大健康领域(包括但不限于制药、生物技术和医疗器械等)具有丰富的投资经验。
(4)当前备案情况及资产管理规模:CIC Manager已在英国Financial Conduct Authority完成基金管理人备案,备案编号为:918898。其目前管理的资产规模超过3亿英镑,已投资超过30家公司。
(5) 主要财务数据:根据经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CIC Manager的总资产为150万英镑,所有者权益为125万英镑,负债总额为25万英镑;2020财年(即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CIC Manager实现营业收入18万英镑,实现净利润-70万英镑。

2、CICGP LLP(即目标基金的GP):

(1)成立时间:2020年3月
(2)注册地:英国剑桥
(3)主要财务数据:根据CICGP LLP管理层报表(未经审计),截至2021年3月31日,CICGP LLP的总资产为2英镑,所有者权益为-11英镑,负债总额为13英镑;2020财年(即自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CICGP LLP实现营业收入0英镑,实现净利润0英镑。

3、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实业持有CIC Limited约6.63%的股权。CIC Limited系目标基金GP(CICGP LLP)的LP及管理人(CIC Manager)的控股股东。

经合理查询,截至本公告日,目标基金的GP、各合伙人以及管理人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亦无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计划;其与本公司之间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本次投资的相关约定以及前款所述投资关系所涉及的相关约定除外),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影响本公司利益的安排。

四、本次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目标基金主要专注于投资由英国剑桥大学分拆和/或在剑桥加速器内孵化的、以及在剑桥生态系统内运营的初创与成长阶段的大健康领域项目。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借助专业机构的投资能力、渠道及资源,挖掘并储备行业内的优质项目,促进本集团在大健康产业相关领域的布局。

本次投资系在保证日常经营发展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参与认缴目标基金份额;预计本次投资不会对本集团现阶段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投资完成后,目标基金不会纳入本集团合并报表范围。

五、风险提示

目标基金无保本及最低收益承诺。目标基金存续期间,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组合经营情况、研发及商业化不确定性在内的诸多因素影响。本次投资的投资周期较长,可能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能及时有效退出等投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目标基金认购协议》
2、《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七、释义

本公司	指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单位
创始合伙人	指	CICFP LP,注册地英国爱丁堡
复星实业	指	复星实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中国香港,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CIC II期基金(英镑基金)、目标基金	指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II LP,注册地英国剑桥
CIC II期基金(美元基金)	指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II (USD) LP,注册地英国剑桥
CIC Limited	指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Limited,注册地英国剑桥
CIC Manager	指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r Limited,注册地英国剑桥,系目标基金的管理人
GP	指	普通合伙人
LP	指	有限合伙人
《目标基金认购协议》	指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II LP Subscription Agreement》
《目标基金有限合伙协议》	指	《Amended and Restated Limited Partnership Agreement Relating to Cambridge Innovation Capital II LP》,基于《目标基金认购协议》而接受并适用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2022-050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复药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复药02
债券代码:175708 债券简称:21复药01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2年4月1日召开,全体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参与对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与KP EU C.V.根据各自所持复星凯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凯特")的股权比例对复星凯特进行增资,其中:复星医药产业以等值于750万美元的人民币(汇率按实际出资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美元和人民币的中间价折算)现金认缴复星凯特新增注册资本750万美元(以下简称"本次投资")。本次投资完成后,复星医药产业仍持有复星凯特50%的股权。

同时,同意授权本公司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修订并执行相关协议等。

由于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复星凯特(非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证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凯特为本公司的关联方、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吴以芳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10 名董事(包括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2-051)。

二、审议通过关于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基于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的对本集团2022年日常关联/连交易之预计,同意本公司与复星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国际")签订《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框架协议》(包括涉及房屋承租、出租业务的协议各1份,以下合称"《租赁框架协议》")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均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由于复星国际与本公司同为郭广昌先生所控制,根据上证所《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复星国际构成本公司的关联/连方、本次与复星国际签订《租赁框架协议》以及《产品和服务互供框架协议》构成关联/连交易。

董事会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连董事吴以芳先生、王可心先生、关晓晖女士、陈启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晓亮先生、潘东辉先生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4名董事(即4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

有关详情请见同日发布之《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临2022-052)。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日常关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与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药控股")签订《有关原材料/产品及服务的互供框架协议》,协议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同时,同意该等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之年度预计上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交易类别	2022年度上限金额
向关连方采购原材料或商品	40,000
向关连方销售原材料或商品	100